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审计报告》一致，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推动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

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的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预计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推进经营业务开展。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在预计担保额度内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是为满足孙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孙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且借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会对公司及孙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一木 余浩 王雅明

2023 年 4 月 17 日